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99e1f		
建设项目名称	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WMYN55U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强强 四强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田强强 四强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田强强 四强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麒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E80NME7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尹国栋	03520240521000000036	BH072381	尹国栋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武琛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及图件、附表等	BH077244	武琛栋
尹国栋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72381	尹国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麒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E80NME7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  
制的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  
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尹国栋（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工 程 师 职 业 资 格 证 书 管 理 号  
0352024052100000036，信用编号BH072381），主要编制人员  
包括尹国栋（信用编号BH072381）、武琛栋（信用编号BH077244）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  
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  
“黑名单”。



# 委托书

新疆麒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  
贵公司承担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 关于《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请示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麒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需上报贵单位予以审批为盼！





项目区



项目区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西侧

## 项目现场勘察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强强	联系方式	18591919999
建设地点	喀什地区巴楚县阿纳库勒乡 8 村		
地理坐标	(E78 度 33 分 35.786 秒, N39 度 50 分 10.3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其他煤炭采选中的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违背准入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56号）有关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空间、总量、环境准入管理，对本项目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巴楚县，经核查，所在地不在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区，也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转运类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符

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转运类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对区域资源的利用不会超出资源负荷能力，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属于可准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 （3）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巴楚县，属于南疆三地州，未单独提出管控要求，因此对照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的总体要求。与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七大片区管控要求（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	-----	-----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煤炭储存类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租赁新疆顺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有厂房，为封闭式厂房，并辅以喷淋除尘设施，有效降低颗粒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项目不涉及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不消耗水资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p><b>(4)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符合性分析。</b></p> <p>《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提出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p> <p>喀什地区共划定 116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p> <p>优先保护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p>				

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巴楚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313030001），项目实施有利于减少颗粒物的排放，符合方案的要求。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综合管控单位分类图（2023 版）关系，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巴楚县，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生态红线区、重点保护生态红线区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建设不会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

**环境质量底线：**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且排放量较少，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 号），巴楚县位于喀什地区，属于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可不提供颗粒物区域消减方案。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不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染物，因此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③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经隔声减振、车辆限速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间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④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降尘洒水全部被煤吸收，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⑤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按环评要求采取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确保项目三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资源利用、环境合理性等符合相关规定；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3030001，本项目与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巴楚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表1-2。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1。

**表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1	严格执行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空间布局约束”其他布局的相关管控要求，具体如下：	/	/
1.1	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目前未开工建设	符合
1.2	A1.4-3 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禁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1.3	A1.4-4 按照流域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对断面对应的流域控制单元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禁审批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严格审批限制类项目，坚决控制高污染项目及存在污染环境隐患的项目准入。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A1.4-5 新建涉重企业(采矿企业除外)必须入园管理，现有企业（采矿企业除外）应逐步实现园区化。	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不属于涉重企业	符合
1.5	A1.4-6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按照农业部、原环境保护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要求，修订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方案。已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县市，要按照《工作方案》规定时限加快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的关闭搬迁工作。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不涉及	符合

	1.6	A1.4-7 严格按照“禁采区关停、限采区收缩、可采区集聚”的方式，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及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模式，优化矿山结构、推进资源整合，严格控制矿山企业数量，对手续不齐全的矿山，限期整改，补办手续。对布局不合理的矿山企业逐步清退。加强矿山监管，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不涉及	符合
巴楚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2	<p>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6、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p> <p>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p> <p>A1.3-6 克孜河、吐曼河流域规划区域内应制定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方案，提出区域工业点源关、停、并、转、迁名单。</p> <p>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2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p> <p>严格执行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占用林地、草地。	符合

		<p>A2.3-3 加快县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所有县级以上城市以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完善城市排水体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可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p> <p>A2.3-4 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加强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p> <p>A2.3-5 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强化白色污染治理，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p> <p>A2.3-6 以保障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为出发点，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加大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管理工作力度，深入抓好污染场地试点示范，持续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修复。</p> <p>A2.3-7 加强矿山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和植被恢复。制定清理整治方案，依法取缔城市周边无证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继续推进城镇周边矿业权灭失的砂石、粘土矿治理恢复。</p> <p>A2.3-8 强化不达标河湖污染治理；严控废弃农膜污染，开展油井勘探区、矿产资源开采区土壤污染修复。</p>	
		<p>综上，项目符合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p> <p><b>(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b></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指出：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重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承载力，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推广清洁能源，发展绿色交通，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指导和督促”。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同时也为满足地方环保规定，确保巴楚县环境质量，本项目为储煤场项目，会按照大气环境治理相关规定，强化大气污染物治理，加强大气环境保护，符合本条例的要求。

#### （6）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提升城市保洁和机械化清扫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违背准入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转运类项目，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煤仓采用全封闭式，并配备洒水喷雾设施，以减轻扬尘的产生及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的“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

该行动计划指出“（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转运类项目，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煤仓采用全封闭式，并配备洒水喷雾设施，以减轻扬尘的产生及排放。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关要求。

**(8)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表明：

**三、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新能源与优势产业联动发展，加大高载能行业和自备电厂清洁能源替代力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相关规划要求。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农业散煤治理等需求。

（五）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前提

下，联防联控区合理控制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联防联控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高质量建设国家大型煤电煤化工基地，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进现有自备燃煤机组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完善联防联控区骨干电网建设，保障冬季生产用电需求。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 (9) 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 符合性分析

根据 JB/T 9014.1-1999 规定的工业料堆场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堆场规模、当地年平均风速、物料粒度，将工业料堆场划分为 I、II 和 III 三个类型。其分类判据见下表 1-3。

**表 1-3 工业料堆场类型划分**

环境控制区	规模 (m <sup>3</sup> )	风速 (m/s)	粒度 (mm)		
			粉体: ≤0.5	颗粒: 0.5~13	块体: ≥13
重点控制区	≥10000	≥4	I	I	II
		2~4	I	I	II
		≤2	I	I	II
	300~10000	≥4	I	I	II
		2~4	I	I	II
		≤2	I	I	II
	≤300	≥4	I	I	II
		2~4	I	II	II
		≤2	I	II	II
一般控制区	≥10000	≥4	I	I	II
		2~4	I	I	II
		≤2	I	I	II
	300~10000	≥4	I	I	II
		2~4	I	II	II
		≤2	I	II	III
	≤300	≥4	I	II	III
		2~4	I	II	III
		≤2	I	II	III

## 9.1 本项目参数

环境敏感程度：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一般区域。

料场规模：原料堆场总占地面积为 6800m<sup>2</sup>，最大堆高为 5m。

其中原料粒径大于 13mm。

当地年平均风速：喀什地区巴楚县近 20 年的气候统计年平均风速 1.5m/s。

堆放粒度（mm）：厂区内地内原料粒径 13mm≤粒度，作为基础建设的原料，根据判定依据确定为II类工业堆场。

## 9.2 方案选择原则

根据规范“6.2 方案确定”中要求：本项目工业料场为II类料堆场。为促进煤场向更加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发展，本项目堆场扬尘治理方案采用全封闭+喷洒水扬尘防治方案。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选择参考表

工业料堆场类型	方案	
I类料堆场	(1) 筒仓	
	(2) 圆形料仓	
	(3) 其它全封闭性仓库	
II类料堆场	(4) 可用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5) 半封闭仓库+	a) 喷洒水 b) 覆盖 c) 喷洒抑尘剂 d) 干雾抑尘
III类料堆场	(6) 防风抑尘网（墙）+	
	(7) 可用I和I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8) 覆盖+	a) 喷洒水 b) 喷洒抑尘剂

##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新建项目位于阿纳库勒乡 8 村，项目租赁新疆顺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储存集运，不新增占地。厂区南侧为原有厂房空地，西侧为居民区，东侧为巴楚县红云祥生态肥业、北侧为道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5 用地手续），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分布，无自然保护区、景观、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建成后，在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程度较轻，而且厂房采取了隔声、吸声、绿化带等综合降噪措施，因此上述因子不会成为选址的限制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用地条件较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稍低，交通便利，建厂条件相对优越。无外界制约因素，所以本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建设背景</b></p> <p>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阿纳库勒乡 8 村，租赁新疆顺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及办公区进行储存、集运，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后形成 3 万吨/年煤炭仓储储运能力。</p> <p>本项目为煤炭储存转运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项目类别属于“四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其他煤炭采选中的煤炭储存、集运类，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派环评人员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评价区范围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周边环境概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水文、地质、气象以及环境现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遵循有关环评规定，编制完成了《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由建设单位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b>2、项目概况</b></p> <p><b>项目名称：</b>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p><b>建设单位：</b>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p> <p><b>建设性质：</b>新建；</p> <p><b>建设地点：</b>本项目位于巴楚县阿纳库勒乡 8 村，中心地理坐标：E78 ° 33' 35.786 "，N39 ° 50 ' 10.309 "，项目区南侧为原有厂房空地，西侧为居民区，东侧为巴楚县红云祥生态肥业、北侧为道路。<b>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周边关系见附图 3。</b></p> <p><b>3、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阿纳库勒乡 8 村，租赁新</p>
------	--

疆顺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及办公区进行储存、集运，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sup>2</sup>，其中：车间占地面积 6800m<sup>2</sup>，办公区占地面积为 1400m<sup>2</sup>。年转运时间为 150 天（来年 10 月到次年的 3 月），项目建成后最大储存量为 3 万吨/年煤炭仓储储运能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封闭式储煤车间	钢架结构，1层，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主要用于煤炭储存。	租赁、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1400m <sup>2</sup>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租赁、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	/
	供电	巴楚县电力电网统一供给	/
	供暖	集中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扬尘、装卸扬尘、煤堆场扬尘，在采取喷雾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原煤堆场喷洒用水、地面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会形成地表径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新建
	固废	沉淀池煤泥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	/

### 3、主要生产设备

工程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运输车	/	台	6
2	铲车	/	台	3
3	洗车台	/	台	1
4	地磅	/	台	1
5	洒水车	/	台	1
6	喷淋降尘系统	/	套	1
7	沉淀池	/	座	1

### 4、原料来源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形成 3 万吨/年煤炭仓储储运能力，煤炭全部来自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本项目不涉及民用煤。本项目煤炭全部外售于巴楚县虹雨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用于冬季采暖。具体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 单位：万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原煤	3	储存

### **5、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制度：每日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150 天（每年 10 月至来年 3 月共 5 个月）；

劳动定员：项目总定员 7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工人 5 人。

### **6、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200m<sup>2</sup>，其中封闭式储煤车间占地面积 6800m<sup>2</sup>，办公区占地面积为 1400m<sup>2</sup>，根据国家《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的要求，总图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地形优势，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4。

### **7、给排水**

#### **①给水水源**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包括原煤堆场喷洒用水、地面喷洒用水、外出运煤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 **②给水**

##### **1、原煤堆场喷洒用水**

项目封闭式储煤车间顶部均匀设置喷淋装置喷淋抑尘，喷淋装置数量和供水压力应满足覆盖堆场全部区域，作业时开启喷淋，原则上每天喷淋不少于 4 次，每次不低于 20 分钟，保证原煤含水率在 10%以上。类比同类项目，堆场喷淋水量按  $1L/(m^2 \cdot d)$ ，项目封闭式储煤车间占地面积为 6800 平方米，年运行 150 天，则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1020m^3/a$ 。

##### **2、地面喷洒用水**

项目由一座封闭式储煤车间组成，厂区入口处设置洒水设施，每天不间断清扫洒水（雨天不用），道路洒水按平均  $1.5L/(m^2 \cdot d)$  计，项目年工作

150d，非雨天按 130d 计，厂区地面洒水面积约 6800 平方米，则厂区处洒水量为  $1326\text{m}^3/\text{a}$ 。

### 3、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卡车装车后进入车辆冲洗台，经高压水枪冲洗掉卡车车皮表面煤粉尘，冲洗干净后，卡车驶出厂区，车辆冲洗台全部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四周设置导水沟，高压水枪冲洗后的废水流入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洗车。车辆冲洗水按 50L/辆·次，每天车辆次数约 30 次，每天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循环蒸发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20%计，为  $45\text{m}^3/\text{a}$ ，因此，车辆清洗新鲜水补水量为  $45\text{m}^3/\text{a}$ 。

### 4、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7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15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35\text{m}^3/\text{d}(52.5\text{m}^3/\text{a})$ 。

#### ③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原煤堆场喷洒用水、地面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会形成地表径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4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建设项目用水量平衡见如下：

本工程用水、废水产生明细详见水平衡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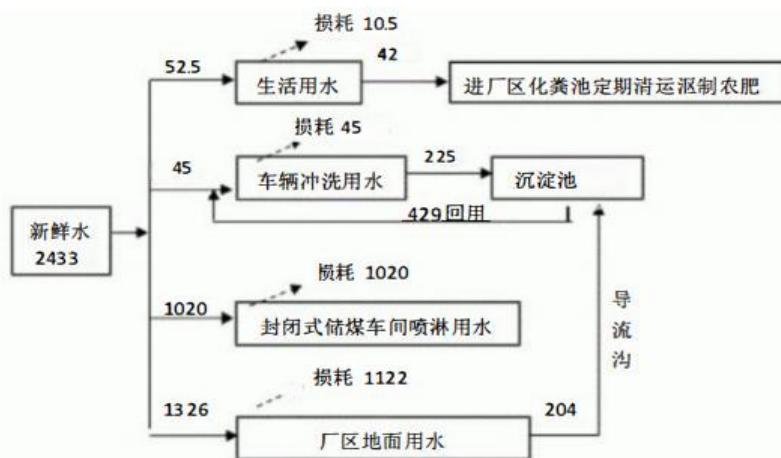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a}$ )

	<p><b>5、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与实施进度</b></p> <p>该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日 150 天，年工作时间 1200h。</p>
	<p><b>1、运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流程叙述如下：</p> <p>本项目为煤炭储运项目。煤炭由车辆运入厂区，地磅过磅称重，然后将煤炭卸至储煤车间，卸车时开启喷淋装置。装车由铲车装车，地磅过磅称重，经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后，然后根据客户需求把原煤外运到指定地点。</p> <p>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p> <pre> graph TD     A[原煤进厂] --&gt; B[卸车]     B --&gt; C[储煤场]     C --&gt; D[装车]     D --&gt; E[出厂]     A -.-&gt; F["噪声、粉尘"]     B -.-&gt; G["噪声、粉尘"]     C -.-&gt; H["粉尘"]     D -.-&gt; I["噪声、粉尘"]     E -.-&gt; J["噪声、粉尘"]   </pr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主要污染工序</b></p> <p>(1) 废气</p>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装卸扬尘、煤堆场扬尘。</p> <p>(2) 废水</p> <p>本项目原煤堆场喷洒用水、地面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会形成地表径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p> <p>(3) 噪声</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和机械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煤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数据来源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导则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a href="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a>）中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2024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的数据来源。</p>											
	1.2 评价标准											
<p>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1.3 评价方法												
<p>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p>												
表 3-1 2024 年喀什地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 <sup>3</sup>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4	60	6.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2	40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700	4000	6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94	70	134.28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3	35	94.2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评价区域 NO<sub>2</sub>、SO<sub>2</sub>、PM<sub>2.5</sub>、CO 及 O<sub>3</sub>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 的百分位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 2、水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的《喀什地区环境质量月报》，对喀什噶尔河水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统计、分析、评价情况详见下表。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区域水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一览表**

月份	监测断面及评价结果	保护级别	达标情况
2021 年 1 月	III类	III类	达标
2021 年 2 月	III类	III类	达标
2021 年 3 月	III类	III类	达标
2021 年 4 月	II类	III类	达标
2021 年 5 月	II类	III类	达标

喀什噶尔河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途经区域 50 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其大气特征污染物为煤炭运输、卸载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充分确定项目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特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颗粒物进行了现状监测。

### （1）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评

价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进行了现状监测。本次评价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6 日。监测因子为 TSP。项目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5。各监测点位置及其监测因子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E	N	
1	大气监测点位	78° 33' 38.799"	39° 50' 3.753"	TSP

#### (2)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特征污染物 TSP 连续 3 天测平均值，每天连续监测 24h。

####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 TSP 二级浓度限值，24h 平均浓度限值为 300ug/m<sup>3</sup>。

####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参照《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执行。

#### (5) 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i$$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最大监测浓度 (mg/m<sup>3</sup>)；

C<sub>o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sup>3</sup>)。

#### (6)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TSP 监测结果统计表 (小时浓度)

采样日期	TSP (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
202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	0.205
202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	0.225
2025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	0.218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对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要求,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各项污染物的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E	N							
大气监测点位	78 ° 33 ' 38.799 " '	39 ° 50 ' 3.753 " "	TSP	24h	0.3	0.205~0.225	75	0	是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内监测点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V 类项目,本项目区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及补给径流区,也不属于特殊地下水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及以外的分布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

按照导则要求,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仅对地下水进行简单分析。

##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 IV 类项目,按照导则要求,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 8、生态环境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

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大气保护目标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工程与敏感目标的关系</th> <th>坐标</th> <th>人数</th> <th>敏感点环境保护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居民区</td> <td>西侧最近距离 110m</td> <td>E78°33'29.413'', N39°50'5.790''</td> <td>220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居民区</td> <td>东南侧最近距离 158m</td> <td>E78°33'43.936'', N39°50'1.310''</td> <td>3600 人</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质量</b></p> <p>项目选址所在区域无居民区、水源、野生动物、保护地等敏感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与敏感目标的关系	坐标	人数	敏感点环境保护要求	1	大气环境	居民区	西侧最近距离 110m	E78°33'29.413'', N39°50'5.790''	2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居民区	东南侧最近距离 158m	E78°33'43.936'', N39°50'1.310''	3600 人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与敏感目标的关系	坐标	人数	敏感点环境保护要求																		
1	大气环境	居民区	西侧最近距离 110m	E78°33'29.413'', N39°50'5.790''	2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居民区	东南侧最近距离 158m	E78°33'43.936'', N39°50'1.310''	360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rowspan="3">监控点</th> <th colspan="2">作业场所</th> </tr> <tr> <th>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th> <th>煤炭储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th> </tr> <tr>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sup>3</sup>) (监控点或参考点浓度差值)</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sup>3</sup>) (监控点或参考点浓度差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 米范围，可将监控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p>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储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sup>3</sup> ) (监控点或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sup>3</sup> ) (监控点或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储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sup>3</sup> ) (监控点或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sup>3</sup> ) (监控点或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说明
2		60	50	厂界四周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无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和土建内容，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1、运营期大气污染物</b>		
	<b>1.1 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b>		
	<b>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b>		
	污染源名称	煤炭装卸废气	运输扬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无组织	无组织
	废气量 Nm <sup>3</sup> /h	/	/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56.42
		核算方法	系数法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措施	喷淋+封闭车间+ 自动大门 硬化+洒水+洗车平台
		收集效率%	/ /
		处理效率%	99 95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
		排放量 kg/h	0.12 0.2
		核算方法	公式法 公式法
	年运行时间 h/a		1200 1200
	年排放量 t/a		0.28 0.63
	排放参数	排气筒高度/m	/ /
		出口内径 m	/ /
		排放温°C	/ /
	排放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b>1.2 煤炭装卸废气</b>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厂外运输，物料由厂外运输至厂内储煤库进行堆放，物料在卸料和装料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依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公式进行计算。

$$P = z c, + FC, = (Mex DX(a/b) + 2XE, xs) \times 10 - a$$

式中： 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次取 4500）；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次取 20）；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a 取 0.00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b 取 0.005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本次取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次取 1200）；

项目煤炭运输车辆全部为自卸卡车，车辆吨位为 20t，年周转量 3 万吨，总周转率 15 万吨，全年装卸车次数共 4500 次。根据上式计算，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35t/a。

环保措施：煤炭装载在封闭煤库内进行，在储煤棚顶部设置覆盖全厂的喷淋降尘装置，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合理布置避免盲区出现，定时洒水，有效抑止煤尘的产生。本项目卸煤采用自卸汽车，装煤采用装载机。煤炭装、卸前应进行喷淋，装卸过程中，铲车应尽量靠近装载车辆，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封闭库内煤炭卸料过程应降低卸料高度，装卸前对煤炭进行喷淋，提高含水率。同时规范人员操作技能，严格杜绝野蛮装卸，进一步减少煤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当整个储库需要洒水抑尘时，所有喷淋装置同时开启。

同时，在储煤库门口设智能自动感应门，车辆进出后可及时自动关闭大门，做到储煤棚全封闭，有效防止粉尘散逸，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有助于储煤库喷雾抑尘，提高除尘效率。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 吨；

Uc-颗粒物排放量， 吨；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 ， 喷雾洒水抑尘效率为 78；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 ， 密闭式取 99；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抑尘后，本项目物料堆存、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28t/a。

### 1.3 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工程交通运输起尘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y = 0.123(V/5) \times (M/6.8) \times 0.85 \times (P/0.5) \times 0.72$$

$$Q_t = Q_p \times L \times Q/M$$

式中： Qy——交通运输起尘量， kg/km 辆；

Qt——运输途中起尘量， kg/a；

V——车辆行驶速度， km/h；（以 20km/h 计）

M——车辆载重， t/辆（重车约 20t）；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取 0.2kg/m<sup>2</sup> 计；

L——运输距离， km； 取 0.05km

Q——运输量， t/a， 全年 15 万 t/a。

根据上式计算，道路扬尘产生量约为 12.7t/a。

采取措施：厂区进行硬化，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30，硬化厚度大于 20cm，厂区内地面及时进行清扫、洒水。

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厢式车辆，不得超载，限速行驶。

企业出场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建设要求：尺寸为长 20m×高 5.5m×宽 4.5m，为封闭式铁

框架结构，喷水压力不低于 1 兆帕，两侧有挡板，下方设有 1 个沉淀池。采取以上措施运输车产生的扬尘可减少 95%，扬尘量约为 0.63t/a。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4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要求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使用的装载机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控制水平，使用的装载机优先采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表 1 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技术。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 1.5 废气监测要求

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

表 4-2 废气监测要求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区周界外 10m	TSP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煤场四周设置导流沟，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原煤堆场洒水抑尘，原煤堆场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会形成地表径流，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约为42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4-3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2	CODcr	300mg/L	0.012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沤制农肥；
	BOD5	260mg/L	0.0109t/a	
	SS	120mg/L	0.005t/a	
	氨氮	25mg/L	0.0015t/a	
车辆冲洗废水 45	SS	600mg/L	0.027t/a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地面冲洗废水 1326	SS	600mg/L	0.796t/a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	----------------	----	---------	----------	----------------

###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不再进行进一步可行性分析，仅对车辆冲洗废水和洒水径流废水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厂区自动感应洗车台长度18m，宽度4m，喷水高度1.2m，喷水压力0.6MPa，两侧有挡板，符合《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五版）》煤电企业堆场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要求。

项目冲洗车辆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371m<sup>3</sup>/a，经过50m<sup>3</sup>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临近自动感应洗车台，遇有下雨等特殊情况时使用防水布遮盖，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配套使用的沉淀日常存水量约为总容积的二分之一，可以有效防止冲洗车辆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外溢。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 (4) 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要设置监测。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项目无废水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

本次工程噪声主要为装载机等设备噪声和汽车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等，经类比，其声级值在75-80dB(A)之间。本项目位于巴楚县巴图公路南侧。本项目运输路线不经过村庄。噪声排放信息见表4-4。

表4-4 噪声排放信息表

序号	噪声源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1	装载机等	75-80	控制装载时段，及时保养车辆，降低车辆噪声	<50	2400h/a

### 3.2 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 (1)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2) 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噪声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声环境尚有一定容量，对本工程采取噪声的治理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②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夜间应停止装卸料，减少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③加强项目区周围空地的绿化，以减少噪声的传播。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3.3 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噪声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4-5。

表4-5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每次昼夜各一次)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煤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 ① 沉淀池煤泥

本项目沉淀池煤泥的产生量约为25t/a，收集后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沉淀池煤泥的代码为599-999-99。

### ②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7人，生活垃圾每人每日0.5kg，年工作日为15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3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③ 设备维修废矿物油、废油桶

设备在运转工作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会有废矿物油的产生，废矿物油的年产生量为 0.1t/a。废矿物油的使用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的年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I；废油桶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产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沉淀池煤泥	沉淀池	一般固废 900-099-S07	25t/a	人工定期打捞，混入搅拌池，作为产品外售；	0
2	废矿物质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t/a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t/a		0
4	办公垃圾	职工	900-002-S61	0.53t/a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0.53t/a

#### 4.1、危险废物暂存

##### （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有机物、废酸、重金属等物质	半年	T, I	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保养	固态	桶、矿物油	油	半年	T, I	

(2) 厂内暂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南侧	3m <sup>2</sup>	分区隔离贮存	0.1t	1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t	

本项目拟在厂区南侧建设有一座 3m<sup>2</sup> 危废贮存点，危废库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危废库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废贮存点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一座 3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点，须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厂区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矿物油收集在包装桶内存放。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设置危废贮存点各类标志标识。

为了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④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h.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i.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矿物油收集在包装桶内存放。

进行分区存放。

#### ⑤环境应急要求

a.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c.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企业应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根据要求配备应急人员及相关装备物资，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 ⑥运输要求

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 ⑦处置要求

因本项目中建设单位没有危险废物的相关处置资质，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9 危险废物贮存点标志及相关要求

项目	设置位置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V (L) 或观察距离L (m)	最小尺寸 (mm×mm)	图样
危险废物标签	容器或包装物表面、柱式	V≤50	100x100	

		立杆	$50 > V \leq 450$	150x150	
			$V > 450$	200x200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柱式立杆	$0 < L \leq 2.5$	300x300		
		$2.5 < L \leq 4$	450x450		
		$L > 4$	600x60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露天/室外入口	$L > 10$	900x558		
	室内	$4 < L \leq 10$	600x372		
	室内	$L \leq 4$	300x186		

#### 4.2、生活垃圾暂存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基本可行，体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理原则，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可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化粪池、沉淀池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废水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主要发生在事故状态下。通常而言，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途径：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入渗型等。

本项目厂区无大型储罐，原料主要为原煤，存放在封闭式储煤车间内，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洒水径流废水，产生量较小，不容易

通过漫流的方式流出厂区，进入土壤。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主要为入渗型。

## 2 、污染物类型及危害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为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或泄漏废水下渗影响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区内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表 4-10。

**表 4-10 污染物类型及危害**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事故类型	位置	可能发生的危害
沉淀池、化粪池	COD 、 SS 等	防渗层破裂，废水泄漏	厂区东南侧、西北侧	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为防止厂区污水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应建设严格的防渗漏设施，包括厂区内防渗地坪、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防渗管道等，使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从而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依据厂址所在地含水层和隔水层分布特征，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如下：

### (1) 正常生产状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分析

评价区内具有较厚的粘土和粉质粘土层，对废水中的污染物具有较好的防渗效果。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充分注意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以预防为主，防止废水排放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并严格确保各种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生产不会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产生明显的影响。

### (2) 事故状况下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管网、沉淀池如果防渗措施不完善，废水可能发生泄漏导致土壤污染，从而进一步污染地下水。

## 3 、采取的防渗措施

### ①源头控制

定期对管道等隐蔽设施渗漏性检查，即注满水后观察是否有渗水、漏水。

### ②分区防渗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所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所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沉淀池及自动感应洗车台；

一般防渗区：封闭式储煤车间；

**表 4-1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序号	主要环节	分类	污染途径	防渗措施
1	沉淀池、自动感应洗车台	重点防治区	废水泄漏	①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10，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 或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性能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2	化粪池	重点防治区	污水渗漏	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管沟或 HDPE 膜防渗层。抗渗钢筋混凝土管沟中应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掺加量宜为 0.8%~1.5%，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HDPE 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 ，厚度不应小于 1.5mm。
3	封闭式储煤车间（含地面）	一般防渗区	煤泥等泄漏	①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10，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 或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参照《石油化工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性能与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制定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在完善项目区防渗防漏措施下，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项目运营过程对其附近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 6、环境风险与应急预案

### 1、评价依据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是原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原煤无临界量，不存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对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附图 3。

### 3、环境风险识别

- (1) 堆煤自燃起火；
- (2)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 4、环境风险分析

### (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① 自燃起火

煤经过长期大量的堆积后，随着时间缓慢进行的氧化反应而发热，使煤的温度逐渐升高，最终导致自燃起火。自燃起火与其他的燃烧状态不同，他是在温度缓慢上升的同时，按以下过程进行：煤的堆积低温氧化发热—放热—内部干燥—温度急剧上升—自燃起火。自燃起火的因素很多：与煤的物理化学性质有关，如煤的粒度、表面系数、煤的性质状态（水分、挥发成分及含碳量等）等；与煤的堆积状态有关、如堆积方法、堆积形状、贮煤量、贮煤期限等；与环境因素有关，如空气的温度和湿度、风向和风速及通风状态等。

② 引发的火灾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sub>2</sub> 和水蒸气，但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中会含有一氧化碳等气体，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局部的燃烧还会进一步引发爆炸，进而扩大事故的危害。

###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有：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泄漏及火灾消防废水因收集、处置不当等造成的事故。项目储煤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对消防废水进行合理处置，因此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 (3) 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泄漏，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措施

### (1) 火灾风险及防范措施

a、加强对厂区日常管理工作，对煤堆自燃发火情况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掌握煤堆自燃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灭火措施，有效预防煤堆火灾事故的发生；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煤堆自燃、粉尘和气体爆炸的发生

概率较低，能尽量避免火灾释放气体对空气造成环境影响，有效降低自燃、爆炸等风险。

b 、在储煤车间配备灭火器具，以便厂区发生火灾时用于灭火工作。

c 、堆场采取喷洒作业措施，生产作业时扬起粉尘可大幅减少，有利于防止煤堆自燃发火和粉尘爆炸；

#### （2）粉尘无组织排放造成的周边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a 、火灾、爆炸等事故状态下，无组织粉尘的排放会突然增加，影响周边环境，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对火灾、爆炸事故进行处置，事后及时进行洒水

降尘等减少粉尘、烟尘的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喷淋装置等环保设施故障状态下，生产中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备维修好后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

c 、作业期间，封闭式储煤车间未及时封闭、装载车辆未进行篷布遮盖、自动感应洗车台故障、进出车辆未进行清洗、煤炭洒落等情况也可能会导致无组织粉尘排放增加，应加强对自动感应洗车台等设备的检修与定期维护，储煤车间应处于封闭状态进行装、卸料，装载车辆进出厂应进行车辆冲洗并进行篷布遮盖，厂内道路保持洒水抑尘，减小装卸、车辆进出等情况下无组织粉尘排放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 6 、区域联动

①做好事件报警、报告、通报情况工作，配合政府做好周边村民安置工作；

②做好周边企业的联合应急工作，本企业若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此时应及时获取周边企业的援助；

③负责灭火、治安、警戒、疏散人员和联络通讯工作的指挥；

④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和生活必需品的组织；

⑤加强公共宣传，有重点的将环境污染事故安全教育、防护知识宣传等内容纳入宣教工作当中；

⑥有效配合微山县的应急演习；

⑦发生事件时应及时与微山县应急管理局联系。

## 7、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通过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可得，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 7 应急措施

### (1) 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拟建项目应急预案纲要一览表，见表4-12。

表 4-12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纲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项目区范围
3	应急组织	项目区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相关干部人员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疏散、救援和善后处理。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救援保障	配备消防器材、防毒面具以及急救所需的药品、器材等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9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界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定期组织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3	更新程序	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14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 (2) 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

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明确规定了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是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组织评审的责任主体也是企业。评审时间应为环境应急预案发布前。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汇总、整理、归档，建立环境应急预案数据库，并将其作为制定政府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的重要基础。

本项目应按照企业制定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并实现与地方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

公司应每三年对本预案进行一次修订，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 单位名称、隶属关系、经济性质、法人代表等发生变化的；
- (2) 单位工作职责、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或数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变化的；
- (3) 应急组织体系发生变化或者应急工作职责进行调整的；
- (4) 外部环境、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受体、区域环境规划或环境功能区域发生变化的；
- (5) 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
- (6)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造成环境污染的；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响应程序存在问题的；
- (8) 应急演练评估报告提出要求修订的；
- (9) 当地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修订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通过厂区硬化、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运输车辆不使用淘汰落后车型，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重型运输车辆国标(即国五排放标准及以上)；运输不超限超高，严格覆盖，密闭运输，上路前一律用标准“三防”化纤布扎紧系牢，防止洒落；厂界设置围墙和防风抑尘网；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1.0 mg/m <sup>3</sup> )
	储煤场及装卸扬尘	颗粒物	原煤在密闭储煤车间中储存，存储过程通过定期开启车间顶部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增加物料的湿度；装卸粉尘通过喷淋洒水等措施抑尘，提高物料含水率；文明装卸，减少落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洗车废水	COD、氨氮、SS等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不外排
	冲洗废水	COD、氨氮、SS等		不外排
声环境	铲车、水泵等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大减振基础，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沉淀池煤泥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沉淀池、自动感应洗车台、化粪池重点防渗处理，车间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废水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煤堆场工作面采取喷洒作业措施，生产作业时扬起煤尘可大幅减少，有利于防止煤堆自燃着火； ②在储煤场生产区各处悬挂禁止火种带入、禁止吸烟等警示牌；			

- ③在办公室等处配备不同类型的灭火器具，以便在发生火灾时用于防灭火工作；
- ④储煤场电气设备均按《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选取，加强对其管理与维护，避免因发生短路和绝缘材料破坏漏电而引起的火灾事故；
- ⑤加强对储煤场工作面日常管理工作，对煤堆自燃发火情况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掌握煤堆自燃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灭火措施，有效预防煤堆火灾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意义。</p> <p><b>1.1 环境管理</b></p> <p>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1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li> <li>②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li> <li>③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订相应处理措施。</li> <li>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li> <li>⑤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li> <li>⑥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li> <li>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li> <li>⑧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li> </ul>
----------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⑨要求在棚封闭内部设置粉尘监控报警装置。

⑩严格遵守施工时间要求,禁止夜间施工。

### 1.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依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企业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1.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5-2。

表5-2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储煤棚封闭(内部设置粉尘监控报警装置),并设置雾炮装置,喷头数量保证煤堆喷洒覆盖率100%;在装卸区域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厂内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车棚顶部要加盖篷布进行封闭,道路的尘土要定期清扫、洒水,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3
2	废水治理	降尘洒水全部被煤吸收,不外排。洗车废水进入循环沉淀池,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2
3	噪声治理	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加强项目区周围空地的绿化。	1
4	固废治理	沉淀池煤泥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工程	1
6	生态治理	绿化	0.5
合计			8

### 1.4 环保竣工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巴楚县朗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煤泥	/	/	/	25.0t/a	/	25.0t/a	25.0t/a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